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0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楷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家麒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鎮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環球結算業務主管
葛卓豪先生

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聯席主管
戴志堅先生

高級總監
結算風險管理聯席主管
王秉厚先生

團體代表／個別人土

陳志華先生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會長
王國安先生

孔慶暉先生

高信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宋榮耀先生

許天奇先生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td
Paul HILGERS先生

香港證券學會
李細燕女士

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交易董事
尹啟良先生

富士香港商品有限公司
經理
盧廷姿女士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董事
關偉權先生

陳致偉先生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張智威先生

一通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宓光輝先生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國華先生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Managing Director, Asia Pacific
David FRIEDLAND先生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
會長
林德明先生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啟峰先生

許繹彬先生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亞太區期貨期權部副總監
麥顯俊先生

Vincent TURCOTTE先生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
梁柏瀚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422/12-13(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施政報告發出的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
政策措施

行政長官2013年1月16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政府當局提供的小冊子)

政府當局簡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點講述以下工作範圍，藉此向議員簡介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 (a) 成立金融發展局；
- (b) 發展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 (c) 引進法例以支援無紙化證券市場；
- (d)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 (e) 落實新的巴塞爾要求；

- (f) 改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
- (g) 進一步推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 (h) 透過改革信託法和發展本地債券市場及伊斯蘭金融平台，促進香港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i)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及
- (j) 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並制訂法律框架，以便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會後補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3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1)49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金融發展局

2.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新成立的金融發展局的地位和角色，因為傳媒報道所傳達的訊息紛紜。梁繼昌議員詢問，金融發展局會否擁有決定或執行政府政策的權力。

3. 郭家麒議員注意到，金融發展局倉卒成立，而當中若干成員是內地資本家。他表示，公眾極之關注成立金融發展局背後的目的，例如該局的任務是否將外匯基金的累積盈餘投資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涂謹申議員表示，金融發展局的運作應保持透明。

4. 田北俊議員認為，鑒於人民幣趨向國際化及香港的人民幣業務持續發展，金融發展局成員當中包括內地金融界專家，可以理解，因為他們可提供有關香港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的意見。然而，他贊成政府當局應釋除公眾對金融發展局的角色的

疑慮，包括當局是否擬透過金融發展局推動成立主權基金，供外匯基金進行投資。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金融發展局是一個高層次的跨界別諮詢機構，負責就配合國家金融市場逐步走向國際及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他澄清，金融發展局是政府的諮詢機構，不具備決策或執行政府政策的職能。金融發展局的任務是促進金融市場跨界別合作及協調業內各個界別的意見。為此，該局轄下已設立5個小組，分別針對金融發展研究，內地機遇，拓新業務，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5個範疇。金融發展局的成員均為金融業內各個有關界別的代表，相信他們會以行業的利益為依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金融發展局在關於外匯基金投資的事宜方面沒有"秘密"任務，該局也不會以主權基金方式運作。金融發展局的工作會保持透明，並會在適當時候發表研究報告讓公眾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王國興議員的查詢時補充，金融發展局日後會向立法會作出工作匯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會為支援金融發展局的工作提供適當及所需的資源。

6. 單仲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名稱，考慮更改金融發展局的名稱，以便更準確反映該局的諮詢角色，例如將"局"字改為"諮詢委員會"，以釋除公眾對金融發展局的角色及地位的疑慮。田北俊議員持相若意見。郭家麒議員亦關注金融發展局的地位及角色模糊，尤其是政府的諮詢機構很少以"局"作為中文名稱。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另一些諮詢機構亦稱為"局"，例如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航運發展局、香港港口發展局，以及香港電影發展局等。

8. 梁繼昌議員察悉，金融發展局籌備小組(下稱"籌備小組")曾研究10個設有金融發展機構的國家／城市，研究結果顯示，有不同運作模式可供金融發展局選擇。他詢問，當局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的理據。梁議員認為，鑒於金融

發展局會執行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該局實際上沒有需要為提高運作的靈活性而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

9. 涂謹申議員詢問金融發展局是否需要以公司的形式成立，以便取得簽署合約或持有投資及資產的法定地位。涂議員認為，鑒於公眾關注金融發展局的角色和職能，政府當局應交待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的決定是由誰作出，並應擱置此項建議。

10. 郭榮鏗議員指出，金融發展局是參照TheCityUK的模式運作，TheCityUK以商會的模式成立，其經費大部分來自會費及私營機構的捐款。金融發展局是政府的諮詢機構，這一點與TheCityUK不同。他關注如金融發展局參照TheCityUK的方式運作，或會出現利益衝突。田北俊議員亦質疑香港是否適宜完全參照TheCityUK的經驗。郭家麒議員關注，當局建議金融發展局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和運作，是否為了避開立法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和公眾的監察。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籌備小組曾經研究的海外金融發展機構當中，組織架構及職能各有不同。當中既有諮詢機構，亦有法定機構或政府部門。根據研究及諮詢持份者的結果，籌備小組得出結論，認為金融發展局最適宜以綜合諮詢組織的形式成立，就金融服務業的整體長遠發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籌備小組參考了TheCityUK的運作模式，建議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籌備小組認為，鑒於香港的法制環境與英國相似，因此建議的安排可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金融發展局除向政府提供意見外，亦會進行深入研究及業界調查，以及向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若金融發展局以企業的架構運作，擁有獨立的財政預算，可在業務規劃及資源管理上更為靈活，並有助該局有效履行職務。政府當局會與金融發展局進一步商討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該局的建議。他向委員保證，當局作出有關決策及安排時會保持透明。

12.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的原因／理據，並說明哪個主管當局／哪一方作出決定，以及何時作出決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631/12-13(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林大輝議員關注有關金融發展局的地位和角色的爭議已影響公眾對該局的接受程度，他亦問及金融發展局日後提出的建議如何執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籌備小組諮詢的過程中，市場從業員普遍支持成立金融發展局，因為他們認為該局可擔當跨界別綜合諮詢機構的角色，向政府提供策略上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金融發展局普遍受到業界認可。金融發展局是高層次的諮詢機構，將會廣泛研究關於金融服務的長遠策略及措施。該局會邀請業界人士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參與討論，以期為制訂政策提出實際可行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金融發展局提出的建議，然後才付諸實行。

14. 主席表示，金融發展局主席查史美倫女士原本答應出席是日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金融發展局的事務。但由於是日會議時間不足，因此已安排查史美倫女士出席2013年2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作出簡介。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15. 葉劉淑儀議員問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下稱"前海合作區")的最新發展，包括跨境人民幣貸款，以及在金融、法律、專業及物流各類服務的合作模式。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包括前海合作區的發展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可能造成的影響等事宜。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深圳市政府計劃支援海外金融企業在前海設立國際或地區業務總部，她擔心前海日後或會成為香港發展總部經濟的潛在競爭對手。

16. 陳鑑林議員表示，香港政府與深圳市政府持續討論前海發展計劃的事宜已持續一段時間，但當局似乎尚未確定實施細節。鑒於前海發展計劃具有重要價值，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深入評估有關發展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潛在利益，以便業界及早準備，及時把握新的商機。他認為當局可以前海先行先試政策作為橋頭堡，以便日後推行香港與泛珠三角及周邊其他城市合作的相類似措施。

17. 田北俊議員申明，他曾參加考察團到前海合作區視察有關當地商務發展的事宜。據他觀察所得，深圳市政府有意參考香港銀行業的監管及管理制度，把前海發展成為金融中心。他關注深港兩地政府如何合作推進前海發展，以及有關發展會為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帶來甚麼好處。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發展前海旨在使香港和內地互惠互贏。香港政府的角色是協助本地金融服務業透過前海進入內地市場、為業界開拓機遇，並促進香港的業務增長。為達到這些目的，香港政府一直積極與中央政府及深圳市政府的有關當局磋商。香港政府亦與本地金融服務業界保持溝通，透過各種渠道向內地傳達業界意見。待進一步落實有關詳情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政府當局會根據現有資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前海在金融業方面的政策措施及這些措施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潛在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631/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建議

19. 何俊仁議員察悉，有關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建議的公眾諮詢已於2010年完成，他詢問在擬定相關立法建議的定稿以便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方面有何進展。陳健波議員表示，保險業界對成立保監局的建議仍然充滿疑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些問題。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10月就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正考慮保險業界及公眾提出的意見和關注的問題，務使各項立法建議更臻完善。政府當局大概會於2013年年中就修訂後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目標是在2013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改善強積金制度

21. 陳健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研究加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權力(包括審批和整合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權力)以改善強積金制度的詳情。他表示，加強積金局的權力及加緊監管，不一定可以改善強積金制度，他亦關注過度規管會妨礙保險業發展。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諮詢業界對於各項加強積金局權力的建議的意見。陳議員提出警告，質疑為強積金收費水平設定上限是否可行；他亦指出，設訂適當的收費上限，使強積金制度維持在計劃成員認為合理的收費水平，有一定難度。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根據2012年11月發表的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認為，從政策角度考慮，目前強積金制度下可供選擇的基金繁多，但未必反映強積金計劃為長遠退休保障而設的設計原意。強積金制度確實需要改變，包括加強積金局處理和審批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法定權力。增強積金局的法定權力可讓積金局更有效地監管強積金計劃和基金的設計，從而滿足公眾在退休保障方面的需要。關於為強積金收費水平設定上限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在市場失效的情況下，有需要採取有效的干預措施，以降低收費水平。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

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23. 郭榮鏗議員問到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以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例如增加債券交易的渠道，或鼓勵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香港機場管理局等

公營機構發行零售債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特別指出，其中一項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措施，是繼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該計劃已提高散戶投資者投資債券的興趣，亦提高了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除港元債券外，政府當局亦推動人民幣債券的發展，並正研究如何擴大本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範圍。在政府當局、各個金融監管機構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共同努力下，處理債券上市申請的程序已簡化，此舉有利於債券市場持續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雖然有關措施會增加市場的流動性，亦會令散戶投資者更多地投資於債券，但與有大量散戶投資者參與的股票市場有所不同，債券市場的參與者仍舊會以機構投資者為主。

實施新《公司條例》及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24. 何俊仁議員注意到，公眾日益關注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其中一項附屬法例——《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下稱"《規例》")——將限制公眾查閱公司董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董事的住址。就他記憶所及，在《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時，他和法案委員會另一些委員曾對不讓公眾查閱所有有關董事住址的資料的做法表示保留。然而，這個問題當時並未引起公眾廣泛注意，而《公司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亦沒有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分開表決。近期傳媒關注有關限制會妨礙新聞採訪，勞工界亦憂慮查閱資料的新安排或會不利於與公司董事有效溝通。何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第一季開始實施新《公司條例》，政府當局仍有時間重新研究有關安排，在向立法會提交《規例》前處理持份者所提出的關注事宜。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有關查閱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新安排已經過適當諮詢，而《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詳細研究有關議題。新《公司條例》於2012年7月獲立法會制定成為法例，而有關安排是該條例的一部分。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根據該條例制訂的各項附屬法例將會分批

提交立法會審議，預計該《規例》會在2013年5月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近日《規例》備受公眾關注，政府當局會繼續邀請各持份者參與討論，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並聽取他們對未來路向的意見。關於此事，當局會考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務求在滿足公眾對查閱資料的需要與保護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26. 主席查詢有關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進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啟動公眾諮詢，以搜集各界對有關立法建議的意見，並計劃於2012-2016年度立法會任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監管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

27. 莫乃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主動聽取資訊科技界對建立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的意見，特別是關於如何監管互連近場通訊流動支付系統的問題。他得悉金管局正就有關建議諮詢銀行業界，但資訊科技界成員顯然沒有渠道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和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會考慮莫議員的意見和跟進他的建議。

擴闊政府收入來源

28. 單仲楷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38段中得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會繼續研究擴闊政府收入來源的方案，以便為各個開支項目提供經費。他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正在研究擴闊稅基或引入新稅種等或會對市民大眾生計造成影響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庫務科的恆常職務之一，是檢討政府收入及開支，以穩定和分散收入來源，及確保有效運用政府資源。上述檢討亦是庫務科支援財政司司長進行財政預算案諮詢和制訂每年開支預算的工作之一。

把政府辦公室遷離核心商業區

29. 鑒於當局數年前已公布會將設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內的部門遷出，但有關工作進度

緩慢，主席對此表示失望。她詢問何時完成搬遷工作，以釋放用地紓緩寫字樓和商業用地嚴重不足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有關的搬遷安排涉及3座大型政府辦公大樓，淨樓面面積合共175 000平方米，現時有29個政府政策局／部門的辦公室，職員人數超過11 000名。政府當局正積極推展搬遷工作。第一步是將規模較小的部門遷至擬建的西九龍政府合署。當局須在啟德及將軍澳興建新的政府辦公大樓，才可容納主要的部門，即司法機構、稅務局及入境事務處。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並計及該等新政府辦公大樓的基本工程項目所需的籌建時間，預計擬建的西九龍政府合署項目將於2017-2018年度完成，而設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內的各個政府部門，最早可在2018-2019年度分階段遷出。

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

30. 林大輝議員重申他對以下情況的關注：由於《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限制，從事進料加工的香港企業如為其在內地營運的公司提供機器及工業裝置，該香港企業不可就該等機器及工業裝置在香港獲得折舊免稅額。他表示，他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和修改法例，但政府當局始終沒有聽取其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對《稅務條例》第39E條的檢討，結論是沒有足夠理據放寬該法例所訂的限制。政府當局曾在上一屆立法會向議員詳述政府當局的立場。

I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

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447/12-13(01) —— 高信商品期貨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453/12-13(01) 號文件 ——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td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47/12-13(02) 號文件 —— 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47/12-13(03) 號文件 —— 富士香港商品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47/12-13(04) 號文件 ——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47/12-13(05) 號文件 ——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453/12-13(02) 號文件 —— 一通集團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47/12-13(06) 號文件 ——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47/12-13(07) 號文件 ——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53/12-13(03) 號文件 ——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53/12-13(20) 號文件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53/12-13(21) 號文件 —— 許繹彬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47/12-13(08) 號文件 ——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57/12-13(01) 號文件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447/12-13(09) 號文件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47/12-13(10) 號文件 ——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47/12-13(11) 號文件 —— 一名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47/12-13(12) 號文件 —— Mr Almon HO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47/12-13(13) 號文件 ——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447/12-13(14) 號文件 —— 一名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47/12-13(15) 號文件 —— 一名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47/12-13(16) 號文件 —— 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47/12-13(17) 號文件 —— 第一上海期貨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47/12-13(18) 號文件 —— 永豐金期貨(亞洲)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447/12-13(19) 號文件 —— 一名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47/12-13(20) 號文件 ——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Limited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47/12-13(21) 號文件 —— Bombay Stock Exchange Limited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47/12-13(22) 號文件 —— 一名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47/12-13(23) 號文件 —— 一名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47/12-13(24) 號文件 —— 一名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47/12-13(25) 號文件 —— 一名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47/12-13(26) 號文件 —— Quorum 15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47/12-13(27) 號文件 —— 常滙商品期貨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47/12-13(28) 號文件 —— 一名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47/12-13(29) 號文件 —— 南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47/12-13(30) 號文件 —— Phenix Professional Ltd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47/12-13(31) 號文件 —— 一名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47/12-13(32) 號文件 —— 證星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53/12-13(04) 號文件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53/12-13(05) 號文件 —— 一名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453/12-13(06) 號文件 —— BM&FBOVESPA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53/12-13(07) 號文件 —— 一名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53/12-13(08) 號文件 —— Asia TraderForum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53/12-13(09) 號文件 —— 亞達盟環球期貨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53/12-13(10) 號文件 —— 一家環球金融機構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53/12-13(11) 號文件 —— The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53/12-13(12) 號文件 —— 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453/12-13(13) 號文件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453/12-13(14) 號文件 —— 華業期貨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53/12-13(15) 號文件	—— Miss Venus YEU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53/12-13(16) 號文件	—— Tibra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53/12-13(17) 號文件	——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53/12-13(18) 號文件	—— 新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53/12-13(19) 號文件	——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57/12-13(02) 號文件	—— 一名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57/12-13(03) 號文件	—— 一名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57/12-13(04) 號文件	—— Moscow Exchange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57/12-13(05) —— 張恒龍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457/12-13(06) —— 中國光大外
號文件 匯、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57/12-13(07) —— 保障投資者協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
本)
- 立法會CB(1)498/12-13(02) —— 駿溢環球金融
號文件 集團有限公司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498/12-13(03) —— 塘明集團有限
號文件 公司提交的意
見書(只備中
文本)
- 立法會CB(1)498/12-13(04) —— 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關於3名學術
界人士就開設
收市後期貨交
易時段的建議
撰寫的文章
(只備中文本))

31.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她提醒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提供的保障及豁免。她繼而邀請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政府當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下稱"收市後時段")的建議發表意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陳志華先生

32. 陳志華先生認為，開設收市後時段不會達到發展香港期貨業的預期目的。他指出，在延長交易時段內，現貨市場已收市，也沒有指數期權交易，因此即使設有收市後時段，投資者也不能對沖他們的期貨倉盤。此外，擬增設的交易時段(即T+1時段)於晚上11時結束，而美國股市則在香港時間晚上10時30分開市，兩者的交易時間只重疊半個小時，這半個小時對投資者參考美國市場走勢是否有作用亦為疑問。再者，不參與收市後時段交易的散戶可能須承受延長交易時段內更大的市場操控風險。陳先生進一步指出，部分市場參與者關注如何在銀行正常營業時間外的收市後時段管理客戶的交易風險。雖然經紀可要求客戶透過網上銀行、銀行櫃員機及繳費靈等設施繳付額外按金以保障持倉，但這些方法有其限制，例如銀行規定每日交易上限，以及交易商不接受以現金存款繳付額外按金，因此未必切實可行。陳先生表示，業界亦關注參與收市後時段交易的經紀須負擔額外經營成本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估計晚間交投量可達日間交投量的37%是過於樂觀，他亦質疑開設收市後時段可為期貨業務帶來多少增長。基於上述理由，陳先生呼籲政府當局及香港交易所重新考慮開設收市後時段是否恰當。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33.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下稱"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王國安先生強調，在考慮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時，重點是確保金融安全，而非商業利益。王先生指出，香港的期貨市場仍屬新興市場，在規模、深度、成熟程度及認受性方面，未能與美國及歐洲經濟體系的期貨市場相比。王先生提及海外市場的操控活動，並關注開設收市後時段對如香港般的小市場而言，風險會較高。王先生亦擔心在收市後時段可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寥寥無幾，因為最初階段只會包括指數期貨及黃金期貨，而在收市後時段並無現貨市場交易。此外，業界亦

關注市場受到操控和在翌日開市時市場波動增加的問題。他認為，香港交易所在諮詢文件中沒有完全披露涉及收市後時段的風險，例如向客戶收取額外按金的風險、違約風險，以及價格過分波動等問題。

孔慶暉先生

34. 孔慶暉先生表示，在發展任何新的金融服務時，金融安全應是主要的考慮因素。鑒於現行機制一直行之有效，他認為無需開設收市後時段，尤其在延長交易時段內並無可用作對沖期貨的現貨市場交易。孔先生提及海外市場曾發生操縱利率等操控活動，他擔心香港市場規模較小，在收市後時段容易受到操控。他認為應汲取1987年股災教訓，香港應提高警惕，避免投資者可能須為涉及收市後時段的風險付上沉重代價。

高信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35. 高信商品期貨有限公司(下稱"高信商品期貨")代表宋榮耀先生表示，高信商品期貨反對此項建議，因為建議帶有不少漏洞和潛在風險。第一，收市後時段沒有現貨市場交易和不同種類的衍生工具可供對沖期貨。由於投資者無法參考實時市價，只能純粹根據推測開盤買賣，這種情況與賭博無異。開設收市後時段亦會助長期貨市場的操控活動，對翌日開市時的股價和市場信心可能造成不利的骨牌效應，正如1987年的股災也是因股市與期貨市場密切的相互影響而導致。宋先生進而指出，在收市後時段，經紀難以與客戶溝通及向他們收取按金。以每份期貨合約的按金約為56,000元計算，這筆按金可彌補及承受股市約1 100點價格波幅所造成的虧損；如股市出現超過20 000點波幅，一夜之間便會把所繳付的按金全數用盡。倘若客戶在臨近晚間交易時段於晚上11時結束前對沖風險，由於此時電腦交易已停止，他們的交易風險更會增加，這些客戶只能等待翌日開市才可開盤買賣，導致股市在翌日開市時段出現較大波幅。此外，如客戶在收市後時段未能籌集資金對沖倉盤，便須為期貨合約平倉或違約。違約及壞帳風險會危及在收市後時段

提供服務的經紀行的運作和香港整體的金融穩定。基於上述漏洞，宋先生認為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會帶來高風險，對經紀行亦不公平，因為經紀行須與客戶一起承擔風險。如政府當局堅持推行此項建議，他建議以試行方式實施，並把價限機制的上下限由 $\pm 5\%$ 降至 $\pm 2.5\%$ ，再因應經驗調整價限機制。

許天奇先生

36. 許天奇先生表示，當局曾在現貨市場開設收市後交易時段，但這項措施對散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他表示期貨市場交易所涉及的風險較現貨市場交易更大，並批評政府當局對期貨交易實施類似的措施時，沒有從過往的經驗中汲取教訓。許先生表示，香港交易所近年曾推出多項措施，包括縮短午膳時間以延長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時間和發展人民幣證券產品，這些措施對證券業而言並無實察得益。相反，證券行須承擔因當局推行新措施而帶來的風險及成本，部分證券行因營運成本增加而無法維持營業。許先生認為，香港的金融基礎建設及監管制度與外地不同，盲目採用海外的做法並不可行。舉例而言，與美國及歐洲市場的投資者不同，香港的投資者不能在互聯網直接開立投資戶口。海外的晚間交易時段有多種衍生工具產品可供買賣，但在香港擬設的收市後時段則不然。許先生認為，把價限機制定為 $\pm 5\%$ 並不適當，因為此舉可能引起市場過分波動。他亦指出，收市後時段沒有正常的銀行服務，但經紀行在收市後時段收取按金，卻受到現行規定施加限制。香港交易所建議的其他晚間銀行服務(例如"繳費靈")能否切合在收市後時段追收按金的需要，實為疑問。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td

37.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td(下稱"OT HKL")代表Paul HILGERS先生支持香港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因為此項建議可填補香港與世界各地其他主要交易所在交易時段方面的空隙。綜觀推行類似措施的其他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時段可使期貨交投量增加，而晚間交投量可達日間交投量約10%至

40%。如開設收市後時段，投資者可因應歐洲或美國時區的事件或消息在晚間透過香港的期貨市場管理風險。否則，這些投資者便須轉而向海外市場買賣衍生工具產品作對沖。HILGERS先生表示，OTHKL支持把價限機制的擬議上下限定為 $\pm 5\%$ ，他亦指出，倘若價限機制的上下限太寬，市場參與者便會因價格波動大而對市場失去信心；倘若上下限太窄，便會減低對沖的效能。他表示，證券行(包括OTHKL)可在收市後為衍生工具及現貨產品提供流通量和開拓業務。HILGERS先生強調必須制訂妥善的風險管理措施，在收取按金及持倉限額等方面訂立適當的規定。在考慮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時，應從建議是否符合整體市場最佳利益的角度着眼，而非考慮建議是否適合個別市場參與者的商業模式。

香港證券學會

38. 香港證券學會(下稱"證券學會")代表李細燕女士表示，由於現貨市場在晚間收市，市場上並無即時交付的金融工具可供買賣，因此收市後時段的期貨交投量不及日間交投量龐大。在此情況下，將會誘使大戶投資者在晚間交易時段操控期貨市場，損害小投資者的利益。證券學會關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會否推行足夠的措施監管期貨市場。證券學會認為，香港交易所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包括擬議收市後時段)時，須以香港的金融穩定為先，並訂立適當的應變措施。證券學會尤其關注當期貨市場在收市後時段出現大幅波動時，當局為投資者提供甚麼保障。李女士強調，當局必須制訂適切的風險管理措施，證券學會才會支持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政府當局及有關當局須因應收市後時段的實施情況，再檢討這項措施。此外，香港交易所日後在收市後時段引入新的衍生工具產品前，應考慮大小證券行的意見，以期發展均衡的市場和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為期貨業提供更多商機。

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39. 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灝天")交易董事尹啟良先生表示，灝天支持開設收市後時段，因為當香港收市時，如歐美有任何重大的消息或事件，這項措施便可方便客戶對沖期貨倉盤。經紀可推行適切的風險管理措施，並為收取按金制訂適當的安排，藉此協助客戶管理風險。關於 $\pm 5\%$ 的擬議價格上下限，灝天認為此上下限適當，因為此價格限制是當局參考海外的做法後釐定；此外，現行的按金要求可彌補約1 400個指數點波幅所造成的虧損，這與 $\pm 5\%$ 的擬議上下限所涵蓋的估計波幅相若。如上下限過低(譬如說 $\pm 2.5\%$)，便會使收市後時段失卻對沖的效用。至於經紀行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的問題，灝天認為業界可共同合作，透過共用交易平台及設施，盡量降低成本。

富士香港商品有限公司

40. 富士香港商品有限公司(下稱"富士")經理盧廷姿女士表示，富士支持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她估計擬設的收市後時段不一定帶來運作上的困難，因為部分公司(包括富士)一向實施充足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盡量降低市場風險所帶來的損失。富士相信開設收市後時段將有助增加證券行的期貨業務，對整體證券業有益。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1.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申銀萬國")營業董事關偉權先生表示，申銀萬國支持開設收市後時段，理由是這項措施有助投資者更妥善地管理風險和對沖期貨倉盤。申銀萬國認為 $\pm 5\%$ 的擬議價格上下限適當，設立此上下限可盡量減少市場在收市後時段的波動。倘若如部分市場從業員建議般把價格上下限降低至 $\pm 2.5\%$ ，將不能幫助投資者對沖。

陳致偉先生

42. 陳致偉先生表示，鑒於市場需求不大，加上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涉及潛在風險，且成效不高，他反對這項建議。他支持在收市後時段買賣商品期貨及黃金期貨，但他對在該時段納入恒生指數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則表示關注。他指出，雖然澳洲、韓國及日本大阪的期貨交易所提供與股市指數掛鈎的期貨產品，但另一些成熟的市場卻沒有買賣這類產品，原因可能是這些市場憂慮指數期貨買賣會對現貨市場產生負面影響。陳先生亦關注投資者在晚間對歐美金融消息或事件所能掌握的資訊有限，造成資訊不對稱的現象，這情況對部分市場參與者不公平。關於風險管理方面，陳先生關注市場在延長交易時段受操控的問題，他建議監管當局查找在延長交易時段的違規情況，以期盡量減少對翌日現貨市場交易的影響。他促請香港交易所仔細考慮涉及收市後時段的風險，並廣泛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陳先生又表示，海外的經驗顯示，延長期貨交易時段不符合成本效益。新加坡交易所自1996年起提供日經225期貨的晚間交易服務。儘管晚間交易時間是日間交易時間的5倍，但該產品在2012年10月按每小時平均計算的晚間交投量只是其日間時段交投量的9%。他認為開設收市後時段只會加重經紀行的營運成本，並可能令小型經紀行被迫結業。陳先生要求有關當局擱置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重新諮詢證券業界對未來路向的意見。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43.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下稱"信誠證券")聯席董事張智威先生表示，信誠證券起初對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有保留，但鑒於這項建議會為證券行提供新的商機，尤其在香港交易所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後，預期市場將有更多期貨產品推出，該公司最終支持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由於擬議收市後時段的部分時間將與美國現貨市場的開市時段重疊，這項安排將有助投資者因應美國市場的價格變動，管理自己的買賣風險和對沖期貨倉盤。信誠證券亦預計開設收市後時段將有助證券業開創職位。

一通集團有限公司

44. 一通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一通集團")行政總裁宓光輝先生表示，根據一通集團的客戶調查，在734名回應者中，77%支持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這調查結果與香港交易所在2011年的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大致相同。他亦特別指出，79%調查回應者認為 $\pm 5\%$ 的擬議價格上下限適當。宓先生表示，由於此擬議價限為國際標準，並已證實有效，若香港為推行收市後時段而試驗其他價格上下限，未免風險過高，且屬多此一舉。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5.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駿溢")董事總經理潘國華先生表示，駿溢支持這項建議。開設收市後時段有如藥房在晚間營業，以應付緊急和突發需要，駿溢相信開設此交易時段可讓投資者監察價格，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消息對沖風險。否則，投資者只可被動地守候至下個交易日，這一延誤可能招致他們重大的投資損失。個別證券行在收市後時段提供服務，可使商機不會流失至提供此項服務的證券行手中，因此對自身有利。潘先生表示， $\pm 5\%$ 的價格上下限適當，若把上下限降低至 $\pm 2.5\%$ ，便不足以應付對沖的需要。他指出，證券行可派員進行網上實時監察、設置客戶期貨倉盤自動提示系統、經網上銀行收取按金等，藉此降低客戶的交易風險。駿溢相信，透過設定持倉限額和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的相關規管監察措施，可降低收市後時段涉及的風險，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保障。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46. Interactive Brokers LLC(下稱"IBLLC")亞太區董事總經理David FRIEDLAND先生表示，IBLLC支持在香港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雖然部分證券行憂慮市場被操控及價格變動過大，因而反對這項建議，但IBLLC認為，假如期貨產品的價格過分偏離相關資產的價格，市場參與者會借助價格偏差的機會進行交易，促使價格回復正常。市場上如有操控活動，必受規管機構監管。此外，香港期貨交易所

有限公司設定了錯盤交易的範圍，用以搜尋異常交易。至於擬議的價格上下限，據IBLLC所知，此為業界的標準，並認為所設的上下限幅度足夠。此外，投資者亦可在收市後時段借助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美國預託證券等多項金融工具套戩。IBLLC認為，只因部分證券行認為開設收市後時段並非有利可圖或不符合成本效益，便不落實行事，理由不足。IBLLC相信開設收市後時段符合市場需求，並可提升香港在國際金融舞台的地位，對本地經濟有益。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

47.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下稱"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會長林德明先生表示，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反對這項建議，因為有關建議會引起期貨市場出現更多操控活動，並削弱投資者的投資意欲。雖然當局建議設立價限機制，以期盡量減少市場在收市後時段的波幅，但證券行需要收取額外按金，對證券行本身仍會造成壓力，而收取額外按金亦可能損害經紀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和互信。營運開支增加亦會影響小型證券行的經營能力和經紀的生計。林先生表示，開設收市後時段變相助長期貨市場上的賭博活動，對業界的發展好處亦不多。他促請有關當局在推行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前，再作仔細考慮。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8.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耀才證券")行政總裁陳啟峰先生表示，耀才證券支持這項建議，因為此舉有助香港吸引更多外資，並有助支持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他批評有些證券行不僅不願投放時間及資源推行擬議措施，還不欲其他證券行增設有關服務。耀才證券認為開設收市後時段可為客戶提供更多機會管理風險和減少投資損失。事實上，提供24小時交易服務可完全填補香港與其他交易所在交易時間方面的空隙，更方便客戶管理風險。陳先生表示，耀才證券支持把價格上下限設定為 $\pm 5\%$ ，並認為不適宜降低此上下限，因

為上下限過低將無法提供足夠的空間讓投資者對沖，甚至可能助長操控活動。

許繹彬先生

49. 許繹彬先生表示，開設收市後時段將為經紀提供更多商機。開設收市後時段的作用猶如24小時營業的便利店，此項措施可促進證券界的業務增長。許先生認為，證券行應因應市場需要調整營運模式，這樣才可維持經營，避免被市場淘汰。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50.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野村國際")亞太區期貨期權部副總監麥顯俊先生表示，野村國際支持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該公司認為香港急需開設收市後時段，以追上全球其他主要交易所。這項建議亦滿足了投資者對延長期貨交易時段日益殷切的需求，讓投資者可在歐美交易時段因應該等時區的事件或消息管理風險。野村國際認為，開設收市後時段將有助證券行配合客戶的交易需要，並在沒有成本遞增的情況下促進經紀的期貨業務增長，因為部分證券行(例如野村國際)已設有晚間交易櫃台，支援客戶在歐美市場或部分亞洲交易所的晚間交易時段買賣期貨產品，並已為追收按金作出所需的安排。野村國際贊同把擬議價格上下限定為 $\pm 5\%$ ，此上下限有助解決市場在收市後時段可能過度波動的問題。野村國際相信開設收市後時段將為期貨業帶來更多商機，並可刺激香港的經濟增長。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51.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下稱"法巴證券")執行副總裁梁柏瀚先生表示，法巴證券完全支持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應與全球發展接軌，開設收市後時段可使香港與其他已提供晚間交易服務的海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競爭，並可防止其他交易所競逐同類產品，對香港至關重要。如開設收市後時段，投資者可因應歐洲或美國市場的重大市場消息或變動，在香港的晚

間交易時段實時直接管理他們的期貨倉盤。如不開設收市後時段，投資者便可能把投資逐漸轉移到設有晚間交易的海外市場，繼而可能對香港在日間的現貨及期貨產品交易造成影響。此外，香港交易所若要為全球買賣的資產類別提供交易服務，必須開設收市後時段，此舉亦有助香港發展為人民幣離岸中心，香港交易所如能為人民幣產品在國際市場買賣提供服務，將有助促進人民幣產品交易國際化。梁先生進而表示，為收市後時段所定的 $\pm 5\%$ 擬議上下限是國際標準容許的最窄幅上下限。如價格上下限過低，市場活動被限制的次數預計會十分頻密。對於交易有序的期貨市場而言，這種情況並不理想，並且嚴重削弱市場參與者在收市後對沖風險的好處。

52. 主席表示，一些未能出席會議的業界人士曾就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在會議前秘書處共接獲46份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代表提交的意見書，並已把意見書送交委員參閱。主席隨後邀請政府當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代表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作出初步回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回應

53.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執行董事")表示，據證監會觀察所得，香港交易所已為開設收市後時段制訂多項風險管理措施。例如為減低收市後時段涉及的對手方風險，香港交易所會在T+1時段內，根據當時市價及持倉定時監察按經紀的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設有T+1時段的市場將於每個T時段開市後新增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根據早上的擬定開市價格)，於正午12時正前收回所有持倉的按市價計值虧損及按金。香港交易所亦建議設立 $\pm 5\%$ 價限機制，確保價限範圍以外的交易不得進行和減低價格過度波動。當局亦分別對經紀行及客戶設有最低按金要求。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建議，在收市後時段不會向經紀行追收按金。取而代之，香港交易所會在翌日正常交易時段上午10時向經紀行發布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通知。香港

交易所會計算每間經紀行的持倉是否有按市價計值的虧損，以及是否符合最低按金要求的規定。此外，香港交易所會在收市後交易時段監察市場，以調查是否有任何操控活動。證監會認為，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可以接受。

54. 香港交易所環球結算業務主管強調，開設收市後時段十分重要，這項措施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抗衡其他已提供夜市交易的海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的競爭。香港交易所曾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市場參與者支持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香港交易所曾安排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參與收市後時段的模擬測試，並成功通過測試。關於市場在收市後時段出現波動及可能受操控的問題，香港交易所已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詳細解釋交易所的看法及風險管理措施。香港交易所環球結算業務主管表示，如獲證監會批准，香港交易所最早會在2013年3月開設收市後時段。

討論

限價機制及按金要求

55. 張華峰議員詢問，設定擬議價格的上下限為 $\pm 5\%$ 有何理據，當局會否定期檢討此上下限。香港交易所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聯席主管(下稱"香港交易所聯席主管")表示，鑒於海外的夜市交易價格限制幅度為5%至20%，將擬議價格上下限定為 $\pm 5\%$ 是國際標準中最窄幅的上下限。當局在制訂建議時，已回應業界所關注的問題，並曾考慮目前對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一般為期貨合約價值的6%。

56. 鑒於部分市場參與者建議將價格上下限定為2.5%、3%或4%，以盡量降低涉及收市後時段的風險，主席詢問當局可否考慮降低價格限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下稱"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觀察到，香港交易所在釐定擬議價格限制前曾參考國際的做法，並已適當考慮降低價格上下限的不利之處。政府當局相信擬議價格上下限屬適當和合理

水平。證監會執行董事表示，香港交易所建議此價限前，曾審慎考慮過往的數據及海外的做法，並已顧及保持平衡的需要，以免削弱使市場參與者在收市後時段對沖其持倉風險的好處。香港交易所會因應實施情況檢討價格的上下限。證監會執行董事回應主席時表示，證監會不會支持以低於 $\pm 5\%$ 的價格上下限開設收市後時段。如價格上下限過低，市場活動被限制的次數預計將會十分頻密，這種情況有礙對沖活動。

57. 陳健波議員表示，由於對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設定為期貨合約價值的6%，此水平較價格上下限的水平為高(即 $\pm 5\%$)，因此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似乎不會觸發追收按金的情況。香港交易所環球結算業務主管表示，鑒於過往大部分價格差幅約為5%或以下，向客戶收取的最低按金一般可彌補大部分價格波動所造成的虧損。然而，倘若因重大金融事件(例如九一一事件)而令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期貨客戶便需繳付額外按金。

針對市場過度波動及市場操控的風險管理措施

58. 單仲偕議員詢問，如開設收市後時段，期貨的散戶投資者可否自行決定是否參與交易；而關於收市後時段，證監會對投資者有何忠告或警告。證監會執行董事表示，已在日間參與期貨交易的投資者在收市後時段管理他們的倉盤風險，對他們有利。投資者可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開盤買賣或為期貨合約平倉。就此，經紀在考慮客戶的風險承受程度及個別情況後，可向客戶提供有關投資策略的意見。證監會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會繼續努力教育投資大眾認識期貨投資的相關風險。

59. 單仲偕議員表示，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意見分歧，支持及反對建議者所提出的論點均言之成理。鑒於關注的重點是與建議相關的潛在風險，他詢問香港交易所／證監會有否進行模擬測試，評估收市後時段可否承受類似九一一事件、雷曼兄弟事件及歐債危機等引發的重大金融事件或危機可能帶來的衝擊。證監會執行董事表示，香港交易所曾研究2005至2011年恒指期

貨及H股指數期貨現貨月合約每日開市價與前收市價的差幅。結果顯示，平均每年恒指期貨超越5%差幅的次數只有1次，而H股指數期貨則有4次。因此，當局認為+/-5%的擬議價格上下限足以應付市場可能出現過度波動的情況。此外，當局會因應市場變化持續評估按經紀的資本額釐定持倉限額的安排、強制性變價調整及按金要求。

60. 張華峰議員擔心收市後時段的操控活動會導致小投資者損失慘重，他詢問證監會會否推出遏止操控的措施。證監會執行董事表示，根據建議，有關持倉限額、按金及價格上下限機制的規定旨在盡量減低收市後時段涉及的風險。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會在既定的監管架構下各司其職，以防範日間及晚間交易時段的期貨市場操控活動。

61. 陳鑑林議員詢問支持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當局為紓減此時段可能產生的風險而推行的措施有何意見。信誠證券的張智威先生表示，現時，即使香港期貨市場收市，仍然受晚上海外市場的波動影響。有關的價格影響會在香港市場翌日開市時反映出來。如開設收市後時段，一些因應晚間消息及事件而產生的期貨交易及對沖活動將得以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中進行，因此期貨市場的交易不再集中於翌日早上的開市時段，從而減低開市時段市價波動的波幅及幅度。此外，收市後時段可讓投資者及早和逐步管理市場風險，有助減少期貨市場在翌日開市時段的價格波動。耀才證券的陳啟峰先生表示，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一直透過多項措施嚴格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例如訂立對經紀行及客戶的按金要求，並設立按經紀的資本額釐定持倉限額的安排。適用於日間交易時段與晚間交易時段的監管及相關規定並無分別。此外，開設收市後時段可讓投資者更靈活地管理期貨持倉和降低投資風險。

62. 王國興議員認為，香港交易所建議的風險管理措施似乎未能盡釋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疑慮。主席及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認為擬議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否足夠。陳健波議員詢問，證監會有否評估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對金融

穩定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這項建議會否使期貨市場在翌日開市時段過度波動。

63. 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香港交易所是根據專業知識，審慎考慮這些措施，證監會已研究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切和足夠，並已確認有關措施屬適切和足夠。政府當局認為這些措施應可接受。證監會執行董事確認，香港交易所建議的風險管理措施足以承受期貨合約出現重大違約的風險，亦足以維持香港交易所穩定運作和持續經營。

64. 陳健波議員認為，由於延長交易時段與美國市場的交易時間僅僅重疊半小時，投資者能否參考美國市場的變動而管理風險，實為疑問。證監會執行董事表示，部分主要衍生工具交易所每個交易日的股票指數期貨交易時間可長達23小時，但香港的情況尚未適合採納類似的做法。

(主席建議延長會議15分鐘。出席的委員對延長會議時間沒有提出異議。)

實施收市後時段的問責事宜

65. 王國興議員表示，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對香港的金融安全十分重要，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都沒有出席會議，參與討論這項議題，他對此表示不滿。鑒於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分歧，當中有12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支持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而反對建議者則有8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在會議上決定開設收市後時段，未免不負責任，且過於倉卒。他質疑萬一實施收市後時段的措施帶來任何不良後果，將由誰負責。

66. 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²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支持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因為該項建議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有助金融業發展。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確保設立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十分重視和優先處理有關工

作；關於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在風險控制方面的措施，政府當局一直與證監會保持對話。政府當局察悉，香港交易所已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建議，並於2012年12月提交資料文件，述明最終擬議安排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已就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進行充分諮詢。雖然部分持份者表達了不同意見，但香港交易所已力求在這項建議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中取得平衡。

67. 梁君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交易所股東。他強調，政府當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必須清楚界定各自在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中所擔當的角色，否則，它們可能在此事上推卸責任，因為似乎沒有一方會承擔實施這項建議的最終責任。他關注的是，香港交易所大可聲稱在提交建議供證監會審批時，已訂立足夠的風險管理措施。他認為有必要澄清這三方的分工和責任。

68. 證監會執行董事表示，香港交易所本身是市場參與者，須受證監會監管。另一方面，香港交易所是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前線監管機構和營運機構，所施行的規則和措施須獲證監會批准。在審批香港交易所提出的建議時，證監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香港交易所諮詢市場的結果及訂立的風險管理措施。雖然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發展是出於商業考慮，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香港交易所必須確保其措施符合廣大市民的利益，並維護香港金融穩定。

69. 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政府當局負責制訂有關金融業市場發展及維護香港金融穩定的政策，證監會負責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監督工作，確保市場運作有序，而香港交易所的責任則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前線監察市場。

就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諮詢業界

70. 涂謹申議員觀察到，某些支持香港交易所建議的意見書一模一樣或者內容相似。他詢問支持建議的富士代表，為何該公司的意見書與其他支持

建議者的意見書相類似。富士的盧廷姿女士回應時表示，該公司是按香港交易所提供的信件樣本撰寫意見書。香港交易所聯席主管解釋，香港交易所在諮詢及恆常的溝通中已聽取市場參與者的意見。香港交易所是應部分證券行要求提供信件樣本，因為這類樣本可為證券行提供實用的參考，方便它們擬備本身的意見書。他強調，有關的證券行支持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和相關的論點。這些證券行會為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負責。

71. 涂謹申議員質疑香港交易所向證券行提供信件樣本的做法是否恰當，他認為這種做法不妥。王國興議員認為，香港交易所為收集意見而向業界提供信件樣本，會構成利益衝突，變相是操控持份者意見。他認為，在此情況下，如事務委員會接納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未免不負責任和失當。

未來路向

72. 證監會執行董事回應主席查詢時確認，證監會尚未批准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審批工作屬證監會的職權範圍，政府當局不會參與其事。

73. 王國興議員重申反對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他要求將以下意見記錄在案：政府當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並未充分回應部分議員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就該項建議提出的關注事項／疑問。他強調，有關當局需慎重地重新研究該項建議，並促請香港交易所擱置實施該項建議。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有關當局再次舉行會議，討論這項議題。

74. 陳健波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意見分歧。他認為立法會不宜介入當局審批建議的工作；有關當局就建議作出最終決定時，須考慮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不同意見，並須為所作的決定負上責任。

7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持不同意見。她促請香港交易所與反對建議的持份者進一步商討，冀能釋除他們的疑慮，她亦促請證監會仔細考慮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尤其是有關風險管理的問題。她建議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的最終決定。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²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聽取議員及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證監會會參考這些意見，仔細研究香港交易所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主席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證監會就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所作的最後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2日